山东大学文件

山大外字[2005]21号

关于印发《山东大学短期境外专家聘请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院部，各直属科研单位：

　　《山东大学短期境外专家聘请工作管理办法》业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山东大学

　　　　　　　　　　　　　　　　　　　　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山东大学短期境外专家聘请工作管理办法

　　为鼓励和支持我校各院部及直属科研单位聘请境外学者来校短期讲学、学术交流，促进我校的科学研究和重点学科的发展，提高国际学术地位和竞争力，学校资助聘请境外学者来校短期讲学。为规范管理，提高聘请效益，特制定本办法。

　　一、聘请目的和原则

　　（一）短期境外专家指应邀应聘在我校从事讲学或科研工作，实际工作在4天以上，两周以内的境外专家。

　　（二）应聘的短期境外专家原则上应具有5年以上专业工作经验，并具有博士或副教授以上职称（或相应职称），学术水平高，专业对口。聘用单位对应聘对象要仔细了解其专业特长、对华态度、来华目的等，根据有关资料，进行可聘性论证后确定人选。凡属礼节性访问和非学术性访问的人员不在此聘请范围之内。

　　（三）聘请单位应根据重点学科、重点研究项目、重点实验室建设和人才培养的需要，有目的有计划地聘请专家。通过境外专家的专题讲座、指导或合作开展科研项目、联合培养研究生，加强重点学科、新兴学科、重点实验室建设，了解国际上有关学科发展的最新动态，达到快出成果，多出人才和培养高层次人才的目的。

　　（四）选聘专家时，应视野开阔，充分利用校际交流、国际学术组织、校友会等渠道聘请外国专家、学者来校工作；特别重视聘用海外杰出校友回校工作；同时，利用国外公司及其科研机构、国际组织和学术团体的先进技术、设备和经费为我服务。

　　（五）学校国际合作与交流处（以下简称国际处）负责短期境外专家聘请工作的综合管理。

　　二、聘请程序

　　（一）学校采取分配聘请计划指标的办法。学校根据前一年各单位聘请短期专家的数量效益及学校资金情况确定各单位的资助计划。经学校学术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审批后于每年年初下达资助计划。分配到各单位的资助计划当年使用。计划指标下达后，各聘请单位应与所聘专家商定讲学内容及来校日期，并作好各项准备工作。

　　（二）各院部及直属科研单位自行确定聘请人员，严把聘请质量关。

　　（三）需要办理邀请手续的，聘请单位应于专家来华前2个月将专家护照号码、简历及来访日期报学校国际处。因故不能按时来校或取消访问时，聘请单位应及时告知国际处。

　　（四）本办法同时适用于聘请港澳台地区专家。聘请台湾学者来校讲学或科研工作，需报山东省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审批。

　　三、合作形式

　　（一）合作建设新学科、新专业。聘请短期境外专家来校讲学和开设课程；倡导与境外专家合作编写新教材，培养专业师资，逐步建立起具有自己特色的新专业、新学科；也可以聘请短期境外专家帮助改造老专业或加强薄弱学科建设。

　　（二）合作研究。根据我校承担的重点科研项目的需要，聘请短期境外专家来校进行合作研究，解决项目中的难题，加快研究进度，早出科研成果。

　　（三）培养高层次人才。可聘请短期境外专家举办专业培训班、合作指导研究生，共同培养高层次人才。

　　（四）推广科研成果。与境外科技研究开发机构、大学、基金会、企业等合作，充分利用双方优势，合作推广和转化科研成果。

　　（五）开创其它行之有效的合作方式。

　　四、管理办法

　　（一）聘用单位领导要重视短期境外专家的聘请工作，配备人员，健全管理机构，抓协调、抓效益，做好专家来华前有关学术交流及组织、接待等各项准备工作，充分发挥专家作用。

　　（二）聘用单位应合理安排短期境外专家工作计划，并确保其完成工作任务，提高聘请效益。做好专家讲学和合作科研成果的消化吸收、推广应用工作。

　　（三）聘请短期境外专家经费实行包干使用的办法。每聘请一位专家学校资助3000元人民币，用于专家在校期间的食宿、交通和城市间交通费等费用，不足部分由聘请单位配套支付。

　　（四）专家讲学结束后，各聘请单位应认真完成效益评估总结（内容不少于1500字），包括专家讲学情况、效果、效益等内容，该总结将作为今后资助聘请短期境外专家的依据。请填写《山东大学聘请短期境外专家情况备案表》连同聘请效益总结一并交国际处，国际处开具资助证明，聘请单位凭资助证明到计划财务处核销相关费用。

　　五、附则

　　（一）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负责解释。